

食品安全情資蒐集及運用原則

壹、目的

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本署）為有效過濾及管控食品安全情資（下稱食安情資），強化食品安全廉政平台成員及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（下稱工作小組）對食安情資橫向聯繫及意見交換，以發揮整合及分享功能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貳、食安情資來源

- 一、經機關首長同意提供機關持有之食安資訊。
- 二、平台成員及工作小組蒐報、研析之食安資訊：
 - （一）組織成員間蒐報及相互交流食安相關基礎資訊。
 - （二）相關業者涉及食安事件之不法違常資訊。
 - （三）權責機關涉及食安廉政議題疑義資訊。
- 三、民眾陳情與檢舉。
- 四、輿情反映、社會矚目之食安事件。
- 五、本署主動發掘。
- 六、其他有貪瀆或相關犯罪疑慮之食安資訊。

參、案件受理流程及處理

- 一、**平台秘書單位初審**：平台成員及工作小組提交各食安情資時，應填列「法務部廉政署食品安全情資紀錄表」並備妥相關書面資料陳報本署，平台秘書單位收受食安情資紀錄表及相關資料後，應即編定案號，並分類研析。
- 二、**食安情資審查小組審查**：平台秘書單位應將個案分析結果及擬處意見，提交食安情資審查小組審議（由本署政風業務組組長擔任召集人，該情資相關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及肅貪組代表、平台承辦科長為當然成員，召集人亦得指定有關人員參加審查）。
- 三、如情資具時效性者，得以書面審查為之，並於必要時簽奉核可後逕送肅貪組立案偵辦。
- 四、平台秘書單位應就食安情資建構完整資料庫，並存檔備查。

肆、食安情資審查小組決議之執行

一、移由肅貪組立案調查：

(一)情資內容經審核，認有可能涉及貪瀆情事者，移由肅貪組立案調查。

(二)情資具偵辦價值，且由本署自辦為宜者，移由肅貪組立案調查。

二、移請檢察機關偵辦：同一案件已繫屬檢察機關，宜併案偵參者。

三、請原報政風機構或工作小組查察：是否犯罪不明，宜由原報政風機構續行或工作小組查察者，發回續查。

四、由政風機構辦理行政處理：涉有行政作業違失或疏失者，移請相關政風機構辦理行政責任追究、行政協調作為，或轉知機關興革建議、法令查詢、違失舉發等行政事項。

五、移由該管行政機關處理：未涉貪瀆不法犯罪，屬欠缺貪瀆或違法事證，惟涉及業務執行面或尚有線索可供業管機關參考。

伍、食安情資運用之限制

一、食安情資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專業法規之規範，審慎運用各項情資。

二、平台成員及工作小組間之情資交流，應以文書方式紀錄存據並副知平台秘書單位。

三、在限定任務用途之作業原則下，小組成員間得交流提供專案任務相關之必要資訊。

四、平台及工作小組成員因行使職務而知悉應秘密事項，應恪遵相關保密規定，如有違反者，一併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。

陸、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法務部廉政署食品安全情資紀錄表

收文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

情資來源：(工作小組、政風機構)

一、涉案人

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電話	地址

二、涉案廠商

編號	廠商名稱	公司統編	電話	地址

三、原始情資來源：

- 民眾舉發案件：
- 匿名 具名
- 書面 電話 到場 其他：
- 自首 檢舉 其他：
- 未向其他司法機關舉發 曾向其他司法機關舉發：
- 曾向本署舉發，案號：

舉發人姓名		地 址		是 否 答 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答覆
電話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聯絡方式 無法答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舉人表示 不需答覆

- 媒體報導：
- 新聞(○○新聞，年月日)
- 報紙、周刊(○○媒體，年月日，○版報導)
- 其他：
- 檢調搜索案件：(○○機關，年月日)

被搜索(廠商)機關	搜索時間	搜索發動單位	案件情形

四、案發時間：

五、食安事件發生地點：

六、情資內容：

七、違反之法令：

八、食安問題類型：

原料問題

管理問題(如：多量使用防腐劑)

其他：

九、公務員涉案情形：(稽核不實、行政怠惰…等)

十、原報政風單位(工作小組)查證情形：

十一、平台秘書承辦科審查意見：(初審意見)

- 移請肅貪組立案調查(廉立案號：)
- 移請檢調機關偵辦(偵查案號：)
- 提交平台會議討論：
 - 機關提出興革建議
 - 法令查詢
- 工作小組續行查察
- 另組工作小組查察
- 辦理行政肅貪、行政責任或違失舉發等行政事項，由政風機構參辦
- 其他(請敘明：)

十二、審查小組審查結果：

- 同意平台秘書審查意見
- 其他：

十三、備註：

核章欄